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92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丰县梅陇镇新铭楷珠宝首饰厂首饰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梅陇镇新铭楷珠宝首饰厂：

你司报来的《海丰县梅陇镇新铭楷珠宝首饰厂首饰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海丰县梅陇镇新铭楷珠宝首饰厂首饰加工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海丰县梅陇镇 324 国道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工贸楼 5 栋 G5404、G5405、G5505，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22^{\circ} 55'27.5041''\text{N}$ ， $115^{\circ} 13'40.2968''\text{E}$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 万元，占比 4%。项目占地面积 667.09 m^2 ，总建筑面积 923.9 m^2 。本项目主要对银、铜首饰进行打砂、泡酸、清洗、研磨、提亮等加工处理，年加工 4 吨银首饰和 23.4 吨铜首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

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本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没有建设工程，只进行相应的机械设备安装和调试，项目建设过程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安装的噪声和设备的包装废料，设备安装的噪声只是短暂性的，经过墙体吸收和自然隔声处理，再经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包装废料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近期进入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生活污水一体化设施进行深度处理，远期进入深汕特别合作区拓展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草酸废液及清洗废水、磁力清洁废水、硫磺发黑废水及清洗废水、涡流研磨/振桶研磨/提亮处理更换产生的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均经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废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废水外排应执行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废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打砂、柔光处理及镜面处理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超声波清洗等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NMHC）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

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砂纸、废磁力针、废包装材料、废核桃研磨料、沉降于核桃干抛机周边的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原料包装容器、生产废水沉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的生产作业区及相关废水收集管道、危废仓、原辅料仓库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环境风险。项目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泄漏事故防范措施、生产工作液及废水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等。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9月15日